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0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依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作出部分修订。拟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做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六)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 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p>

	<p>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前款第(一)、(二)、(四)、(六)项情形的,或者有法律、规定、规章可以豁免股东大会审议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应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p>

<p>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隔应当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p> <p>（二）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应当特别说明在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三）与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四）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p> <p>（五）最近三年内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如是，召集人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前述情况的具体情形，推举该候选人的原因，是否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p> <p>（六） 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是，召集人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失信的具体情形，推举该候选人的原因，是否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p> <p>董事会、监事会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且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p> <p>公司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p>

<p>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高于《证券法》规定的持股比例等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p>

	<p>中披露。</p> <p>.....</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一）关于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p> <p>1、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p> <p>2、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p> <p>.....</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一）关于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p> <p>1、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2、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p> <p>.....</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收购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收购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关联交易、租入或租出资产、</p>

受赠资产、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收购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受赠资产、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交易事项

（一）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受赠资产、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交易事项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子公司除外**）、收购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受赠资产、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交易事项、**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

（一）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

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二)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二、对外担保的权限

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二)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p>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担保；</p> <p>三、关联交易的权限</p> <p>（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以</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二、对外担保的权限</p> <p>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担保；</p> <p>三、关联交易的权限</p> <p>（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述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且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p>
--	--

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进行计算。

四、以上未列明的交易事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审议和披露。

以上对于未达到上述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 委托贷款,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批和决策。

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进行计算。

公司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 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上市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二) 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三)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四) 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

(五) 上市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四、以上未列明的交易事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审议和披露。

以上对于未达到上述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 委托贷款,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批和决策。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应当依法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 1 年, 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 1 年, 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本章程未尽事宜,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章程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 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p>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